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对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有利于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朝晖 赵起高 史卫进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